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中期報告

20
15

* 僅供識別

吉林

年產能：

- 氨基酸 — 800,000 公噸
- 玉米甜味劑 — 820,000 公噸
- 變性澱粉 — 80,000 公噸
- 生物化工醇 — 200,000 公噸
- 玉米提煉 — 2,400,000 公噸

面積：超過2,900,000平方米

地點：位處黃金玉米帶



遼寧

年產能：

- 玉米提煉 — 600,000 公噸
- 玉米甜味劑 — 200,000 公噸

面積：約370,000平方米

地點：位處黃金玉米帶及交通樞紐



哈爾濱

年產能：

- 玉米提煉 — 600,000 公噸

面積：約850,000平方米

地點：位處黃金玉米帶

上海

年產能：

- 玉米甜味劑 — 340,000 公噸

面積：約30,000平方米

地點：位處食品及飲品生產商匯集中心

香港

總公司

公噸：公噸

平方米：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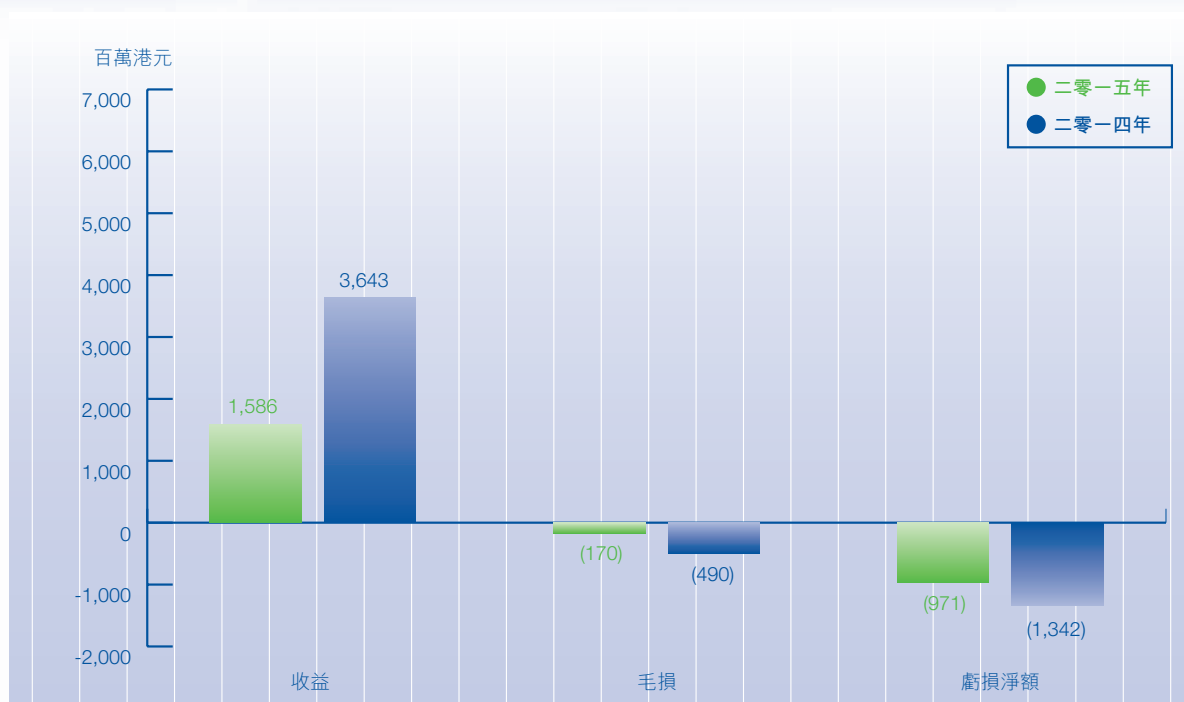
立方米：立方米



目錄

2	財務概要
3	公司資料
4	致股東簡報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	其他資料的披露
	中期財務資料
3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財務概要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變動
經營業績 (百萬港元)			
收益	1,586	3,643	(56)%
毛損	(170)	(490)	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971)	(1,342)	28%
每股股份基本虧損 (港仙)	(29.74)	(41.13)	2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劉小明，主席
徐子弋，執行董事
李維剛，執行董事
王永安，執行董事
紀建平，執行董事
張澤鋒，執行董事
陳智偉，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國邦，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潔林，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張健寶，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一座
1104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40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國農業銀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吉林省長春市
南關區北安路6號

中國建設銀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吉林省長春市
西安大路810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網址

www.globalbiochem.com

股份代號

00809

致股東簡報

致各位股東：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賴氨酸行業仍然受困於產能過剩及產品平均售價疲軟，該行業已持續多年的衰退景況仍未出現復甦跡象。

中國的玉米粒價格背離產出供應穩定及玉米提煉市場狀況艱難的現狀，維持在非理性高位。面對高企的原材料成本及低迷的消費需求，近年來國內大部分賴氨酸生產商的經營均處於虧損或臨近收支平衡的狀態。

鑒於市場需求不振及賴氨酸平均售價偏低，集團的生產活動維持在相對較低水平。繼關停年產能達200,000公噸的長春綠園賴氨酸廠房後，集團在今年首六個月內繼續縮小經營規模以削減經營費用。

然而，減低設施的利用率，雖一方面有助於集團減低資金支出，但另一方面亦無可避免地增加了產品的單位成本，進而影響集團的經營效率。受此牽連，集團在回顧期內錄得虧損。

集團位於長春綠園區的氨基酸業務於去年開始搬遷至德惠區。集團將按其現金流狀況與市場環境，籌劃搬遷進度。重置廠房讓集團的氨基酸生產可集中於德惠區，從而提高經營及管理效率。

集團的玉米甜味劑業務同樣遭受玉米成本高昂及價格競爭激烈的衝擊，於回顧期內持續處於虧損狀態。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所宣佈，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與Modern Agricultural Industry Investment Limited(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方以港元結算相等於人民幣15億元總代價認購公司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於認購股份完成後，認購方將持有相當於本公司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約49%。認購方若決定轉換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股份，彼在本公司的股權將會進一步提升。

面對波動市場及不明朗的全球市場環境，以認購方式進行股本融資屬較可行及直接的籌集額外資金方式，我們相信這是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所籌集的資金能夠改善集團流動資金，並滿足持續營運資金的要求。

我們認為引入其母公司集團在中國擁有廣泛業務及政府脈絡的公司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將為集團提供支持及有望降低集團的融資成本。這亦可令集團受惠於該控股股東的強大支持及資源。

致股東簡報

未來展望

全球賴氨酸市場仍受壓於產能過剩及產品平均售價偏低，預期市場的失衡狀況難以在短時間內扭轉。

在國內，嚴峻的經營環境加快了賴氨酸市場的整合。低效的小型企業逐步退出市場，而較大型生產商為鞏固其市場地位亦不斷兼併。預期於行業的整體盈利能力出現顯著回升前，這趨勢仍將持續。

集團正積極尋找戰略及資本合作機會，以進一步鞏固其業務。我們相信引入具備豐富資源的股東或策略夥伴有利於鞏固我們的競爭優勢。

集團與長春土地儲備中心就收購長春綠園地塊及設施的商討亦在進行中。若就收購達成協議，集團將獲得額外資金以強化其財務狀況。

集團董事及各級員工一直恪盡職守，致力引領集團度過嚴峻困境。在地方政府、往來銀行及股東不懈支持下，我們深信集團業務快將看到曙光。

主席
劉小明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分類為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分別為氨基酸、生物化工醇及玉米甜味劑分部)。玉米(作為主要原材料)先以水磨法加工，再進行生化或化學提煉加工成一系列高增值下游產品。

營商環境

市場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因為去年的負面影響持續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並遍及農業、食品及飲品等多個行業，特別是玉米提煉業及飼料添加劑業。本集團業績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錄得虧損，然而與上年同期相比，虧損幅度已經收窄。

原材料 — 玉米的成本仍在不合理的高水平，玉米加工業的整體市場氣氛受去年的負面影響下仍然疲弱。由於其下游氨基酸業務的聯營公司只維持有限度營運，此分部只作最低限度營運。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氨基酸業務繼續受產量過剩及產品平均售價疲弱所拖累。回顧期間，平均售價仍然低於成本，使業務錄得虧損。

本集團生物化工醇業務於回顧期間仍然暫停營運。然而，仍然繼續留意市場變動，並調整產品組合，以作為重新營運此業務的策略。

本集團一直在積極尋找在策略上或在股本上合作的機會，以進一步鞏固其業務。管理層相信，為本集團引入資源雄厚的股東或業務伙伴，將有助我們展示與發揮競爭力。

下文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撰意見：

審核委員會的意見

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核數師報告所詳述，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核數師報告，並已載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由於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構成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相應數據的基準，如須就上述事項的賬面值作出調整，將對期初結餘有重大影響，並對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本期間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相應披露資料產生後續影響。審核委員會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乃因此事項對本期間數據及相應數據可比較程度的可能影響而未能確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審核委員會的意見(續)

非流動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合共9,158,000,000港元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8,457,000,000港元(扣除折舊及減值)、土地租約預付款項687,000,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與土地租約預付款項9,000,000港元，以及無形資產5,000,000港元。鑑於本集團持續錄得虧損，本集團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就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已予減值。管理層並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偏離香港會計準則。任何被發現須就減值作出的調整均會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並因而影響截至該日止期間的虧損淨額，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

財務擔保合同

於去年的核數過程中，管理層發現本集團及本公司曾就授予一名主要供應商的融資向銀行作出擔保，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3,350,000,000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2,850,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向銀行作出的財務擔保仍然存在，總額為人民幣2,850,000,000元。此等財務擔保合同並無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由於本集團並無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評估此等擔保的公允值，我們未能量化此項財務報表偏離的影響。

倘此等財務擔保合同已於本期間確認，將影響到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中所記錄金融負債金額及本期間虧損淨額，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包括就購買玉米顆粒向一名主要供應商作出的未償還預付款項及應收該名主要供應商的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為809,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93,000,000港元)。由於有關向供應商退回存貨的支持文件不足，不能確定此銷售退回是否獲公平呈列。此外，用以核實該結餘的性質及應收該名供應商未償還結餘的可追回性的核數憑據並不足夠。任何被發現須作出的調整均會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並因而影響本期間的虧損淨額，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審核委員會的意見(續)

設備租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管理層獲悉，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長春金寶特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與長春市財政局就若干機器及設備訂立租賃協議，該租約年期為20年，總租賃費用約為人民幣672,000,000元。上述資產與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的公告中「有關收回樓宇、機器及裝置之重大交易」一段中提及，所收回價值為人民幣560,000,000元之資產相關。管理層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內評估及確認該等租賃，偏離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任何被發現須作出的調整均會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並因而影響本期間的虧損淨額，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

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

因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內獨立核數師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段所載的基準，本公司核數師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繼二零一四年年報內「管理層對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反應及將採取的補救措施」一段所載管理層的回應及其已經或將會採取的相應補救措施後，本公司管理層謹此提供本集團已經或將會採取相應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

非流動資產減值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詳述，管理層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總值8,200,000,000港元的非流動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以確定此等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否出現減值。待完成收回本集團位於長春市綠園區的生產設施所在的土地及建於其上的樓宇、機器及附屬設施後，管理層將內部或由獨立估值師就該等樓宇、機器及附屬設施進行減值評估報告。

財務擔保合同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詳述，管理層須評估就長春大金倉玉米收儲有限公司(「大金倉」)獲授予融資向銀行作出的相關擔保(「供應商擔保」)的公允值，並在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確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續)

財務擔保合同(續)

為避免再發生本文所載事件，本集團已經或將會採取以下補救措施，其中包括：

- (a) 為限制本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按供應商擔保被催繳付款的即時風險，管理層已再獲大金倉的放款銀行確認彼於與大金倉的供應商擔保有關係的銀行融資(「大金倉銀行融資」)下的支持，放款銀行不會降低其信貸評級，亦不會在可見將來減少授予大金倉的融資額度。
- (b) 大金倉正與該銀行磋商，解除本集團所提供的供應商擔保，並將由本集團中國僱員的工會(大金倉的主要股東)以其他方式的擔保代替；
- (c) 大金倉同意不再從大金倉銀行融資額中提取超出現時金額(即人民幣24.9億元)的款項；及
- (d) 本公司已委聘一名專業估值師對大金倉進行獨立估值。然而，於本報告日期，估值尚未完成，原因是估值師、核數師及本公司達成各方認可的估值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憑證)所需的時間長於預期，以及需要收集估值所需的大金倉財務資料。故大金倉財務擔保之公允值並沒有於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五年中期財務報表」)內確認。就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二零一五年財務報表」)而言，目前預計估值可及時完成。於估值後，可能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大金倉財務擔保的公允值，其可能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期初餘額，以及本期間虧損構成相應影響。

將會聘請內部監控專家，以檢討與批准及匯報擔保及資產抵押有關的內部監控程序。

存貨損失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詳述，就不合格及劣質玉米顆粒的減值虧損及銷售而言，就生產輸出重大減少的若干玉米顆粒的損失32,000,000港元及報廢煤炭所產生為數30,000,000港元的損失，管理層須提供證明文件。為避免日後再發生同類事件，本集團已經或將會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 (a) 就不合格及劣質玉米顆粒以及廢煤的減值虧損及銷售而言，管理層將加強並實行足夠監控程序，以適時發現、定期量化及處置不合格及劣質玉米顆粒以及廢煤，並妥善保留書面證明監控文件，方便審計跟蹤；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續)

存貨損失(續)

- (b) 就生產時玉米顆粒的不尋常浪費而言，管理層正敲定額外監控程序，要求須就投入生產線的相關玉米顆粒數量保留書面記錄，如有生產輸出及浪費出現異常情況，須適時調查及妥善問責。

存貨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詳述，管理層須就存放於本集團處所以外地點的相關玉米顆粒及煤炭存貨的擁有權提供證明文件。為避免日後再發生同類事件，本集團將採取內部監控程序，標準不遜於本集團自設處所儲存存貨所適用者，包括但不限於就全部外界地點所儲存存貨保留獨立庫存記錄，以及往來外界地點及自設貨倉之間的運輸文件，以及向本集團資產的外界託管商取得每月確認函。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詳述，就玉米顆粒退貨及應收大金倉的未償還結欠的性質，管理層須就退回大金倉的存貨提供證明文件。為避免日後再發生同類事件，本集團將(其中包括)：

- (a) 就存於大金倉及全部外界地點的貨倉的存貨保留獨立庫存記錄，包括往來外界地點及自設貨倉之間的運輸文件；
- (b) 向大金倉及外界託管商取得本集團存貨的每月確認函，並由管理層定期進行盤點；及
- (c) 將實行經改進的存貨採購規劃及監察，以與更新後的生產計劃一致。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大金倉的未償還結欠的可收回程度方面，大金倉已發出還款時間表，未清還款項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以分期方式悉數清還。為避免日後再發生同類事件，本集團將繼續對其中國業務加強其信貸監控。在聘請供應商前，如有退貨及預付按金的情況，必須先對全部供應商進行信貸評級。向債權人提供的條款應與相關供應商的信貸評級相稱。

應付賬款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詳述，須直接從供應商取得足夠確認回應。為避免日後再發生同類事件，本集團將就確認程序向中國員工提供足夠培訓，包括但不限於核數師所進行的確認程序。本集團亦將加強程序以確保應付賬款的準確性，包括相關合同、收據及債權人確認每月結單的完整存檔。香港團隊將每季對內部監控部門進行監控以確保其妥善職能，包括向供應商作出的付款指示及付款結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續)

非流動資產減值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詳述，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持續重大虧損，核數師未能取得足夠的適當核數證據以評估本公司董事(「董事」)的減值估計的適合程度。管理層將繼續與估值師及核數師商討，以在編製二零一五年年報前就釐定非流動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達成共識，包括但不限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管理層認為，待本集團業務及市場環境穩定，而本集團於長春市的生產設施的遷移及地方政府收回有關土地均完成後，要達致共同接受的估值基準將有較少爭議性。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詳述，核數師未能取得足夠適當證據，以評估相關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否已減值。在供應商擔保及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獲授予的融資向銀行提出的擔保的公允值評估完成後，管理層將就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進行減值評估。

有關持續經營的不確定因素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詳述，核數師對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提出根本不確定因素。

為應付市場環境波動所帶來的挑戰，本集團將採取合理策略，以管理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的營運規劃及策略。

本集團正積極與地方政府進行磋商，以確定搬遷補償，並積極與銀行進行磋商，以取得足夠銀行借款撥付本集團的營運。

面對市場需求不穩及賴氨酸平均售價下跌，本集團將就生產設施的動用作出審慎調整，以配合市場氣氛，惟亦會採取成本監控措施，旨在取得正面現金流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收益：1,600,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3,600,000,000 港元))
(毛損：170,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490,000,000 港元))
(虧損淨額：1,031,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1,431,000,000 港元))

收益倒退主要由於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下降，尤其是本集團的賴氨酸產品受市場競爭劇烈影響。玉米顆粒的平均成本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約6%至每公噸(「公噸」)2,567 港元(二零一四年：2,422 港元)。

氨基酸分部

(收益：643,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2,092,000,000 港元))
(毛損：173,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389,000,000 港元))

氨基酸分部包括賴氨酸、蛋白賴氨酸及蘇氨酸等主要產品系列，以及其他產品，例如變性澱粉及玉米提煉產品。

於本期間，該分部的收益下降約69%，主要由於產品需求承受巨大壓力所致。

賴氨酸、蛋白賴氨酸、蘇氨酸等氨基酸主要產品的收益及毛損分別為約361,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1,334,000,000 港元)及約170,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299,000,000 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3%(二零一四年：37%)。

該等主要產品當中，應用作為動物飼料添加劑的賴氨酸產品佔本集團營運的頗大部份。該倒退週期主要歸因於市場上出現新增產能所致。動物飼料市場需求減少及市場競爭劇烈，導致銷貨量下跌79%。

由於生產成本上升，分部內的變性澱粉產品錄得收益約19,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60,000,000 港元)及毛損約10,5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毛利2,800,000 港元)。

玉米提煉產品的銷貨量下降約77%，導致其收益亦較去年同期下跌約62%至約263,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698,000,000 港元)。上游玉米提煉產品的毛損及毛損率分別為約37,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93,000,000 港元)及約14%(二零一四年：13%)。

生物化工醇分部

(收益：45,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492,000,000 港元))
(毛損：32,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134,000,000 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續)

生物化工醇分部(續)

生物化工醇分部包含醇類及樹脂等生物化工醇、氫氣、液氮及玉米提煉產品。

由於生物化工醇的生產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暫停，玉米提煉產品的銷貨量較去年同期下跌99%至約41公噸(二零一四年：34,428公噸)。期內，收入下跌99%至約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4,000,000港元)，毛損則減少約83%至約2,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000,000港元)。

於本期間，生物化工醇產品產生收益約4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0,000,000港元)，並帶來毛損約33,000,000元(二零一四年：53,000,000港元)。此業績乃受生化行業市道欠佳，導致生化產品市價下跌所帶動。化工產品市場售價自二零一三年第二季起大幅下跌，本集團因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生物化工醇產品的期末存貨作出額外撥備約29,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0,000,000港元)。因此，於本期間此業務錄得毛損率約66%(二零一四年：67%)。

液氮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推出的新產品，但其營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全面暫停。故此，液氮於本期間概無錄得任何收益(二零一四年：104,000,000港元)或毛損(二零一四年：55,000,000港元)。

玉米甜味劑分部

(收益：93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99,000,000港元))

(毛利：3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3,000,000港元))

玉米甜味劑分部包含各種液態及固態甜味劑產品及玉米提煉產品，並主要由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大成糖業」，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及其附屬公司經營。

於本期間，玉米甜味劑分部的經營環境因原材料成本上升而受壓。銷貨量較去年同期下跌約38%，而玉米甜味劑分部的收益則減少約38%。此分部的毛利減少至約3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3,0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為3.8%(二零一四年：2.2%)。

產品系列的綜合業績

於本期間，本集團售予外界客戶的產品的綜合收益及毛損分別大幅減少約56%及約65%，乃主要由於市況欠佳及產能使用率下降所致。本期間的銷貨量、平均售價、已售貨物的平均成本、收益及毛利/(損)與去年同期的綜合數字按產品分類概述如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續)

產品系列的綜合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產品系列	銷貨量 公噸	平均售價 港元 每公噸	已售貨物 的平均 成本 港元 每公噸	收益 千港元	毛利/(損) 千港元
上游產品	250,499	2,899	3,127	726,174	(57,099)
下游產品					
氨基酸	48,175	7,184	9,486	346,085	(110,880)
變性澱粉	3,969	4,805	7,447	19,068	(10,485)
生物化工醇	12,866	3,514	6,110	45,205	(33,406)
液氮	—	—	—	—	—
玉米甜味劑	127,616	3,522	3,193	449,440	41,913
總數				1,585,972	(169,957)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產品系列	銷貨量 百萬公噸	平均售價 港元 每公噸	已售貨物 的平均 成本 港元 每公噸	收益 千港元	毛利/(損) 千港元
上游產品	460,027	3,038	3,404	1,397,444	(168,702)
下游產品					
氨基酸	239,517	5,569	6,752	1,333,902	(283,340)
變性澱粉	13,780	4,387	4,173	60,455	2,949
生物化工醇	18,366	4,358	9,142	80,039	(87,866)
液氮	10,293	3,812	4,325	27,902	(20,578)
玉米甜味劑	213,741	3,477	3,162	743,105	67,215
總數				3,642,847	(490,322)

出口銷售

本集團的出口銷售帶來收益約24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91,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5%(二零一四年：22%)，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47,000,000港元或約69%。減少乃由於全球市場放緩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續)

經營開支、財務成本及所得稅支出

儘管本集團的總銷貨量下跌約54%，銷售及分銷成本仍約達11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31,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6%。然而，有關經營開支佔本集團收益的比率下降至約7%(二零一四年：9%)，乃由於本集團的收益較去年下跌約56%所致。

行政費用約為36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62,000,000港元)。然而，有關行政費用佔收益的比率增加至約23%(二零一四年：10%)，原因是賴氨酸產品減產及生物化工醇已因市況不利而自二零一四年四月暫停生產，而該期間若干生物化工醇生產成本已重新分配至行政費用。

此外，考慮到(i)本集團賴氨酸業務的現時經營環境，尤其是賴氨酸產品的市場需求及平均售價；及(ii)準備搬遷生產設施，包括位於長春市綠園區、現時由長春寶成生化發展有限公司(「長春寶成」)營運、年產能達200,000公噸的賴氨酸設施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暫停生產，而長春寶成的生產成本已重新分配為行政開支。

本期間的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3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0,000,000港元)，主要包括涉及歐洲侵權訴訟的法律成本約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000,000港元)；因研發新系列賴氨酸產品而產生的研究及開發開支約20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000,000港元)；逾期已久的應收賬款呆賬撥備約2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8,000,000港元)。

約29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23,000,000港元)的財務成本較去年減少約10%。然而，預計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仍能承受依然沉重的財務成本壓力。

本期間的所得稅總額約為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81%。

非控股股東應佔虧損

於本期間，大成糖業錄得虧損約15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0,000,000港元)，致使大成糖業非控股股東應佔虧損約達5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7,000,000港元)。

於本期間，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玉米油的外商獨資企業、本集團成員公司長春萬祥玉米油有限公司(「長春萬祥」)錄得虧損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000,000港元)，致使長春萬祥非控股股東應佔虧損約達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資源與流動資金

借貸淨額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借貸總額減少約101,000,000港元至約8,60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00,000,000港元)。借貸淨額增加至約8,30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00,0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加已抵押存款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水平減少約413,000,000港元至約33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9,000,000港元)。

計息借貸的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為約8,60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00,000,000港元)，其中約1%(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其餘約99%(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本期間的平均利率為約6.8%(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

須於一年內、第二至第五年以及五年後全數償還的計息借款比率分別約為76%(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約20%(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及約4%(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有賴來自現有來往銀行的持續支持，預期在取得持續財務資源方便並無重大壓力。

周轉期、流動資金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一般授予長期客戶30至90日的信貸期。於本期間，應收貿易賬款的周轉期延長至約37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日)的相若水平。同時，由於本集團在本年度所實施付款政策有所收緊，故應付賬款周轉期延長至約134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日)。另一方面，本集團就存貨作出若干撥備，因而致使存貨周轉期延長至約57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日)，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存貨水平同時減少至約54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4,000,000港元)。

儘管存貨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296,000,000港元，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惡化至約0.3(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及0.3(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的水平。此外，由於本期間內短期貸款增加，按債務淨額(即計息借貸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加已抵押存款之間的結餘淨額)相對權益總額(股東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總和)及相對股東權益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惡化至約3,599%(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1%)及至約5,482%(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6%)。另一方面，按(i)計息借貸相對資產總值及(ii)計息借貸相對權益總額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惡化至約68%(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及3,74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1%)。鑒於現有往來銀行持續支持，本集團相信可獲取持續財務資源以撥付其營運所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資源與流動資金(續)

外匯風險

儘管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進行，且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不利外匯波動風險，而以港元計值的現金資源充裕，足以償還借貸及用於日後派付股息。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採用任何重大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無任何重大未平倉對沖工具。

訴訟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相關集團成員公司」)於荷蘭涉及由 Ajinomoto Co. Inc. 及 Ajinomoto Eurolysine S.A.S. (「原告人」)向相關集團成員公司提出的若干訴訟。

涉嫌侵犯 EP 0.773.710 (標題為「發酵生產L-賴氨酸的程序(process for producing L-lysine by fermentation)」)(「EP '710」)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送達有關集團成員公司的令狀，原告人指稱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已侵犯EP '710，並要求於荷蘭海牙地區法院(「地區法院」)席前進行初步濟助程序。

根據令狀，原告人指稱原告人委聘的研究機構發現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在荷蘭檢取的樣本(其後由該研究機構進行分析)侵犯EP '7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訴訟(續)

涉嫌侵犯 EP 0.773.710 (標題為「發酵生產L-賴氨酸的程序(process for producing L-lysine by fermentation)」)(「EP ‘710」)(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已獲送達有關上述新一項指稱侵權的判決。地區法院在簡易法律程序中裁定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已侵犯EP ‘710罪成，並作出以下命令：(i)違反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有關EP ‘710及EP 0.733.712(標題為「生產物質程序(Process for Producing Substance)」)(「EP ‘712」)的早前判決(「早前判決」)所載禁制令的罰款，應增加至為其任何一方在荷蘭生產、使用、商業化或提呈、進口或繼續存貨的L-賴氨酸每公斤1,000歐元或每次或每日(或不足一日)100,000歐元；(ii)有關集團成員公司須於送達判決後兩個月內向原告人的法律顧問提供書面指示，連同所有相關書面文件副本，尤其是有關為其任何一方在荷蘭生產、使用、商業化或出售、供應或提呈或進口的侵權L-賴氨酸數量的報價、已開出發票買賣及裝箱單、營業額及純利，以及荷蘭所有涉及第三方(尤其是荷蘭侵權L-賴氨酸客戶)的清單及詳情，費用由有關集團成員公司承擔；(iii)有關集團成員公司須容許獨立核數師查驗上文(ii)所載的書面指示，並須授權獨立核數師查閱並協助獨立核數師核實書面指示，費用由有關集團成員公司承擔；(iv)有關集團成員公司須於送達判決後14日內透過使用判決所指明的字句，以書面方式要求所有其在荷蘭購買侵權L-賴氨酸的買家於兩星期內退回侵權L-賴氨酸產品，並提出向買家賠償發票價格及運費；(v)有關集團成員公司須於送達判決後兩個營業日內就侵權事件於本公司網站內刊登聲明，當中載有判決所指明的字句；(vi)有關集團成員公司須於送達判決後兩日內就侵權事件向Feedinfo News Services 發送新聞稿，當中載有判決所指明的字句，並於Feedinfo News Services 網站內刊登有關新聞稿；(vii)有關集團成員公司須就侵權事件於穀物加工與動物飼料業專業期刊「The Miller」下一期出版刊物內刊登廣告，當中載有判決所指明的字句；(viii)倘有關集團成員公司未能全面或妥為遵守上文第(i)至(vii)項所載的命令，彼等須向原告人支付每日(或不足一日)100,000歐元的罰款；及(ix)有關集團成員公司須支付原告人的法律費用，金額為70,000歐元。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向原告人支付其要求的總金額310,000歐元，包括(i)違反早前判決的罰款240,000歐元；及(ii)原告人的法律程序訟費70,000歐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原告人透過向有關集團成員公司發出傳訊令狀開始按案情進行跟進程序。正式審理會期安排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進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訴訟(續)

有關EP '710、EP '712 及EP 0.796.912(標題為「嶄新的賴氨酸脫羧酶基因及生產L-賴氨酸的程序(novel lysine decarboxylase gene and process for producing L-lysine)」)(「EP '912」)的前判決

荷蘭法院已裁定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已侵犯EP '710、EP '712 及EP '912罪成，乃最終判決。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就原告人要求的原訟訟費約1,000,000歐元提出爭議。法院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作出決定，法院判給原告人上述訟費金額。董事獲本集團的法律顧問告知，該判決為可即時執行。

另外，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有關集團成員公司最近透過其荷蘭法律顧問接獲原告人法律顧問提出之要求，要求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就侵犯賠償逾2,200,000歐元(「申索賠償」)及支付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告所述之獨立核數師費用約260,000歐元至290,000歐元。向荷蘭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後，有關集團成員公司相信，彼等有理據質疑申索賠償之計算基準。因此，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會於此階段清償申索賠償。因此，預期原告人將就評估申索賠償展開賠償評估法律程序。有關集團成員公司亦已透過其荷蘭法律顧問請原告人提供上述獨立核數師費用之詳細評估。

涉嫌侵犯EP 1.664.318(標題為「生產L-氨基酸微生物及生產L-氨基酸的方法(L-amino acid producing micro-organism and method for producing L-amino acid)」)(「EP '318」)

根據有關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接獲荷蘭海牙法院(「法院」)的法院執達主任送達的傳訊令狀，原告人指稱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已侵犯EP '318，並要求法院裁定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已侵權及向有關集團成員公司頒令，以(其中包括)(i)禁止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就有關專利的荷蘭部分侵權，或在任何情況下參與及／或受惠於有關侵權活動；(ii)禁止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參與及／或受惠於荷蘭市場的L-賴氨酸商業貿易為期一年；(iii)向原告人的法律顧問提供侵權L-賴氨酸產品所實現的營業額及純利概覽；(iv)要求有關集團成員公司所有註冊辦事處位於荷蘭的買家歸還侵權的L-賴氨酸產品；(v)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有關侵權的訊息；(vi)交出及銷毀在荷蘭貯存的侵權L-賴氨酸產品；(vii)就不遵守上述任何命令支付每日100,000歐元的罰款；(viii)支付法律程序的訟費；及(ix)支付原告人所申索因侵權而享有的純利及其累算利息，或有關集團成員公司所享有的純利或損害(費用將由法院評估)。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有關集團成員公司的代表提交回應，就涉嫌侵權提出爭議，並藉反申索書要求使援引的專利無效。原告人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對上述反申索書提交回應，口頭聆訊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進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本集團接獲荷蘭海牙地方法院的判決，法院已駁回原告人作出的所有申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訴訟(續)

涉嫌侵犯EP 1.664.318 (標題為「生產L-氨基酸微生物及生產L-氨基酸的方法(L-amino acid producing micro-organism and method for producing L-amino acid)」)(「EP '318」)
(續)

根據判決，法院下令駁回原告人作出的申索，並下令原告人支付有關集團成員公司的法律成本，有關付款須即時強制執行。此外，法院亦准許有關集團成員公司作出的部分反申索。原告人透過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的傳訊令狀的方式就裁決即時作出上訴，而有關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提交其回應及交相上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有關侵犯的法律程序仍在進行。

就其他訴訟而言，董事獲本集團的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具有理據就申索作出抗辯，故認為毋須就其他侵權補償作出撥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有關回顧期間的補充資料

設備租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管理層獲悉，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長春金寶特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與長春市財政局就若干機器及設備訂立租賃協議，該租約年期為20年，總租賃費用約為人民幣672,000,000元。上述資產與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的公告中「有關收回樓宇、機器及裝置之重大交易」一段中提及，所收回價值為人民幣560,000,000元之資產相關。管理層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內評估及確認該等租賃，偏離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任何被發現須作出的調整均會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並因而影響本期間的虧損淨額，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

展望

有見在一段時間內的前景仍未明朗，本集團採取合理適切的策略，以因應財務狀況並在謹慎控制營運下管理發展計劃。然而，於本年度下半年，仍然預計營運僅作最低限度運作，以減低營運所需現金流。謹此重申，管理團隊將繼續密切監察市場變化，並將仔細研究本集團採取企業行動以改善財政狀況的可行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續)

本集團於去年開始搬遷長春綠園區的生產設施，將氨基酸分部遷至德惠區，而其他設施(包括甜味劑分部)移至興隆山。長春市政府在協助本集團搬遷生產設施方面一直非常合作，另現正就本集團其餘位於長春市中央地區的廠房，與長春土地資源中心進一步商討補償計劃。本集團將因應市況及其現金流狀況，訂立搬遷日程。

本集團於本年六月初就可能認購事項與吉林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吉林交通投資」)訂立意向書，由吉林交通投資以不少於人民幣15億元的總代價認購本集團股份。其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與Modern Agricultural Industry Investment Limited(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公司所發行的若干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可能為本公司引入新股東，是本集團加強財務狀況的機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5,6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深明人力資源乃其成功關鍵。因此，本集團招攬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人才加盟，冀望加強生產能力及開發嶄新生化產品。僱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會按表現酌情發放花紅，此乃符合業內慣例。本集團亦會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與表現掛鈎的佣金。

其他資料的披露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控制法團	配偶權益	信託受益人			
劉小明先生	1	19,090,400	489,048,000	—	660,000	508,138,400	15.57	
徐子弋女士	2	5,576,400	—	70,000	—	5,646,000	0.17	
紀建平先生	3	—	—	—	660,000	660,000	0.02	
張澤鋒先生		1,325	—	—	—	1,325	0.00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大成糖業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配偶權益			
劉小明先生	4	6,000,000	—	6,000,000	0.39	

其他資料的披露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	配偶權益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張澤鋒先生	—	10,000	10,000	0.00

附註：

1. 該等權益當中，489,048,000股股份由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LXM Limited擁有。LXM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小明先生實益擁有。
2. 該等權益當中，5,576,000股股份由徐子弋女士實益擁有，及70,000股股份由徐女士已故配偶的個人代表持有。
3. 該等權益乃紀建平先生以信託The Bright Balance Unit Trust受益人的身份持有。
4. 此等權益為根據大成糖業購股權計劃授予劉小明先生的購股權當中的相關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可藉購入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此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其他資料的披露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顯示，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名稱	附註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LXM Limited	1	489,048,000	14.99
Crown Asia Profits Limited	2	295,456,000	9.05
孔展鵬先生	3	260,176,000	7.97
王鐵光先生	4	254,369,920	7.79
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	3	241,920,000	7.41
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	4	241,920,000	7.41

附註：

1. LXM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小明先生實益擁有。劉小明先生為LXM Limited唯一董事。
2. Crown Asia Profi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已故前執行董事徐周文先生的個人代表持有。
3. 該等權益當中，18,256,000股股份由孔展鵬先生持有，而241,920,000股股份由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擁有。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大成糖業之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實益擁有。孔先生為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之唯一董事。
4. 該等權益當中，12,449,920股股份由前董事王鐵光先生持有，241,920,000股股份由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鐵光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載列彼等權益的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的披露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指引及發展。就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所列明的守則條文。

在本期內，由於李德發先生欲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工作承擔，彼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彼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李先生不再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李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審核委員會僅有兩名成員，此乃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人數。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委任楊潔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寬鬆，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

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一直遵守操守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管守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智偉先生(委員會主席)、伍國邦先生及楊潔林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是(其中包括)審核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召開會議，以考慮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審核程序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其他資料的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國邦先生(委員會主席)及陳智偉先生，以及由一名執行董事劉小明先生。薪酬委員會的職責是(其中包括)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及指標檢討及通過與表現掛鈎的酬金。薪酬委員會亦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小明先生(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智偉先生及伍國邦先生。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是(其中包括)釐定提名董事的政策，包括提名程序、提名委員會採納以於年內挑選及推薦董事人選的程序及標準。提名委員會亦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及就挑選提名個別人士出任董事提出建議，以及檢討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根據董事會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檢討董事會組成及考慮新董事的提名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潛在人選的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能力、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性別、年齡及專業操守，以及本公司的業務需要。

本集團已參考其業務需要，制訂以下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a) 指定比例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 指定比例的董事會成員已取得學士或以上學位；(c) 指定比例的董事會成員已取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d) 指定比例的董事會成員在所從事行業擁有超過七年經驗；及(e) 指定比例的董事會成員具有中國相關工作經驗。根據其檢討，提名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達到為實施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訂的可計量目標。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智偉先生(委員會主席)及伍國邦先生，以及由一名執行董事劉小明先生組成。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責是(其中包括)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監察董事會及其委員會遵守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及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規定，或其他適用法例、法規、規則及守則的情況。

其他資料的披露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營辦一項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以回饋彼等對本集團業務成就的貢獻。該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該日起10年有效。

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以下人士：

- (i) 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準僱員(全職或兼職)；
- (ii)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專業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或顧問；及
- (viii) 以合營公司、業務聯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增長曾付出或將付出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團體或組別。

及就該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組別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因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已發行股份10%(「一般計劃限額」)。在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每次經更新的一般計劃限額，不可超出於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10%。因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各參與者(下文所闡述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逾此限額的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

其他資料的披露

購股權計劃(續)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購股權，必須事前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截至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任何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超過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按股份於授出當日的價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承授人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以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而該期間可能由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惟在該計劃提早終止的條文規限下，無論如何不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完結。

該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i)授出要約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下列購股權於本期間根據本公司的該計劃尚未行使：

參與者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及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期內已授出、 註銷或失效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 歸屬期	本公司股份價格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收市價 港元
僱員	3,100,000	—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 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 二十日	—	1.24	1.24

於本報告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該計劃可發行3,100,000股股份，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9%。

其他資料的披露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大成糖業營辦一項購股權計劃(「大成糖業之計劃」)，旨在向對大成糖業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大成糖業之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生效。除非以任何方式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該日起10年有效。

大成糖業之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以下人士：

- (i) 大成糖業集團或大成糖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準僱員(全職或兼職)；
- (ii) 大成糖業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大成糖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大成糖業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大成糖業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大成糖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大成糖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i) 大成糖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專業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或顧問；及
- (viii) 以合營公司、業務聯營，或其他業務安排及增長方式對大成糖業集團有或將會有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團體或組別。

就大成糖業之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組別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所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現時根據大成糖業之計劃可予授出未行使購股權的最高數目，在獲行使後相等於大成糖業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30%的數額。根據購股權可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該計劃內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限制於大成糖業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超出此限制，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大成糖業股東批准。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大成糖業主要股東或大成糖業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倘超出大成糖業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根據大成糖業股份於授出時的價格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必須預先於大成糖業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承授人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以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大成糖業董事釐定，而該期間可能由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惟無論如何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前完結(受該計劃提早終止的條文限制)。

其他資料的披露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大成糖業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的較高者：(i)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大成糖業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及(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大成糖業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下列購股權於本期間根據大成糖業之計劃尚未行使：

參與者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期內已 授出	期內已 註銷或失效	期內已 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歸屬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收市價 每股港元
孔展鵬	6,000,000	-	-	-	6,000,000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	1.67	1.67
李志勇	4,000,000	-	-	-	4,000,000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	1.67	1.67
張法政*	2,000,000	-	(2,000,000)	-	-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	1.67	1.67
陳育棠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	1.67	1.67
何力驥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	1.67	1.67
僱員	2,900,000	-	(600,000)	-	2,300,000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	1.67	1.67
其他參與者	6,000,000	-	-	-	6,000,000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	1.67	1.67
總計	24,900,000	-	(2,600,000)	-	22,300,000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退任大成糖業之執行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大成糖業之計劃可發行22,300,000股大成糖業股份，佔該日大成糖業已發行股本約1.46%。

其他資料的披露

發行普通股及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按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港元等值金額（「總代價」）認購（「認購事項」）：

- (i) 合共3,135,509,196股認購股份，於認購完成後將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9%；及
- (ii) 本金總額為總代價減認購股份的認購款項後的餘額的可換股債券，其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轉換為轉換股份。

董事會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搬遷費用及一般營運資金。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細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或本公司日後任何相關公告／通函，以就此得悉更多資料。

其他資料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0 條作出披露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告，及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財務擔保合同」一節。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本集團若干成員為供應商就若干銀行借貸訂立供應商擔保，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供應商擔保的詳情如下：

擔保日期	26/11/2010	15/12/2011	31/12/2012	5/3/2014	4/3/2015
銀行名稱	銀行A	銀行A	銀行A	銀行A	銀行A
擔保人	本集團若干成員	本集團若干成員	本集團若干成員	本集團若干成員	本集團若干成員
擔保金額	所有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期間根據任何貸款協議或由大金倉簽署的其他文件而應付及結欠銀行A的所有債務，最高保證金額最多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	所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八日期間根據任何貸款協議或由大金倉簽署的其他文件而應付及結欠銀行A的所有債務，最高保證金額最多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	所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期間根據任何貸款協議或由大金倉簽署的其他文件而應付及結欠銀行A的所有債務，最高保證金額最多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	所有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期間根據任何貸款協議或由大金倉簽署的其他文件而應付及結欠銀行A的所有債務，最高保證金額最多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	所有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期間根據任何貸款協議或由大金倉簽署的其他文件而應付及結欠銀行A的所有債務，最高保證總額最多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
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償還的本金額	無	無	無	人民幣 1,960,000,000 元	人民幣 530,000,000 元
擔保屆滿日期	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計兩年，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八日起計兩年，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計兩年，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計兩年，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由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起計兩年，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六日

其他資料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0 條作出披露(續)

大金倉由本集團中國僱員的工會(「工會」)實益及大部分擁有。大金倉的主要業務為向長春及吉林省其他地區的地方農民購買玉米顆粒，並轉售予中國東北省的最終用戶。大金倉與本集團分開管理。

由首次訂立供應商擔保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持有大金倉的任何權益(不包括現為或曾經為工會成員的人士所持的權益，原因為超過5,000名工會成員各自的權益均為相等，且與其他成員無異)，而大金倉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大金倉的兩名董事亦為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等僅以工會成員身份獲委任為大金倉的董事，而彼等於大金倉的權益與其他成員的權益並無不同。因此，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大金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銀行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銀行A為聯交所上市的大多數國有股份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銀行服務。

根據本公司管理層作出的查詢，第一份供應商擔保乃於二零一零年訂立，以根據本公司中國管理層策劃的計劃節省融資成本。

作為其職能的一部份，大金倉須向地方農民購買、儲存玉米顆粒，並將其銷售予用家或地方政府作策略性儲備。由於本集團為主要客戶，故其已動用龐大現金資源及提取大量貸款融資，以定期向供應商購買玉米顆粒。

應大金倉於二零一零年縮減信貸期的要求，本公司中國管理層(彼等預期倘信貸期縮短，則將產生額外融資成本)尋求透過向大金倉銀行貸款人提供供應商擔保將該等成本降至最低。

由於根據供應商擔保提供擔保構成上市規則第 13.13 條項下的向實體墊款，且由於本集團提供的擔保的資產比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高於8%，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條，本公司須承擔供應商擔保的一般披露責任。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物	4	1,585,972	3,642,847
銷貨成本		(1,755,929)	(4,133,169)
毛損		(169,957)	(490,32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41,510	334,38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1,181)	(330,980)
行政費用		(362,682)	(361,967)
其他支出		(135,461)	(250,071)
財務成本	5	(291,048)	(322,655)
除稅前虧損	6	(1,028,819)	(1,421,608)
所得稅支出	7	(1,749)	(9,159)
本期間虧損		(1,030,568)	(1,430,767)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5,147)	(65,323)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1,035,715)	(1,496,090)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970,600)	(1,341,914)
非控股權益		(59,968)	(88,853)
		(1,030,568)	(1,430,767)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975,747)	(1,400,317)
非控股權益		(59,968)	(95,773)
		(1,035,715)	(1,496,090)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29.74 港仙	41.13 港仙

本期間的建議股息詳情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內披露。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8,457,174	8,762,369
土地租約預付款項		686,771	697,35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已付按金與 土地租約預付款項		9,337	5,907
商譽	11	—	106,308
無形資產		5,424	5,424
遞延稅項資產		968	968
非流動資產總值		9,159,674	9,578,327
流動資產			
存貨	12	548,069	843,82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3	322,601	581,7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45,853	1,946,81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5,879	21,32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35,617	35,617
已抵押存款		12,431	269,90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2,844	478,780
流動資產總值		3,403,294	4,178,06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4	1,287,681	2,001,0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913,488	1,246,304
計息銀行貸款	15	6,521,382	6,008,438
應付稅項		166,918	182,813
流動負債總值		9,889,469	9,438,646
流動負債淨值		(6,486,175)	(5,260,58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73,499	4,317,74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15	2,068,738	2,682,488
遞延稅項負債		231,103	231,365
遞延收入		144,268	146,004
非流動負債總值		2,444,109	3,059,857
資產淨值		229,390	1,257,890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6	326,349	326,349
儲備		(476,933)	495,957
		(150,584)	822,306
非控股權益		379,974	435,584
權益總值		229,390	1,257,890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計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公積金 千港元	外匯波動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26,349	2,431,853	15,778	429,877	15,677	351,875	1,815,001	(4,564,104)	822,306	435,584	1,257,890	
本期間虧損	-	-	-	-	-	-	-	(970,600)	(970,600)	(59,968)	(1,030,56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調整	-	-	-	-	-	-	(5,147)	-	(5,147)	-	(5,147)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5,147)	(970,600)	(975,747)	(59,968)	(1,035,715)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2,857	-	-	-	2,857	4,358	7,215	
沒收附屬公司購股權後 轉撥購股權儲備	-	-	(1,534)	-	-	-	-	1,534	-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26,349	2,431,853*	14,244*	429,877*	18,534*	351,875*	1,809,854*	(5,533,170)*	(150,584)	379,974	229,390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儲備賬包括本集團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476,93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計入495,957,000港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計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公積金 千港元	外匯波動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26,349	2,431,853	16,073	429,877	15,677	349,547	1,873,945	(1,190,683)	4,252,638	842,270	5,094,908	
本期間虧損	-	-	-	-	-	-	-	(1,341,914)	(1,341,914)	(88,853)	(1,430,76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調整	-	-	-	-	-	-	(58,403)	-	(58,403)	(6,920)	(65,323)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58,403)	(1,341,914)	(1,400,317)	(95,773)	(1,496,090)	
沒收附屬公司購股權後 轉撥購股權儲備	-	-	(295)	-	-	-	-	295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26,349	2,431,853	15,778	429,877	15,677	349,547	1,815,542	(2,532,302)	2,852,321	746,497	3,598,818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028,819)	(1,421,608)
下列項目已作調整：			
財務成本	5	291,048	322,655
銀行利息收入	4	(12,251)	(5,6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6	—	4,260
收回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	—	(256,863)
折舊	6	286,275	297,605
預付地價攤銷	6	10,580	12,322
無形資產攤銷	6	—	4
遞延收入攤銷		(1,736)	(4,86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6	—	(10,77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	6	22,355	118,313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6	43,865	141,177
商譽減值	6	106,308	102,472
公允值虧損／(收益)，淨額：			
— 衍生金融工具	6	—	4,800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4	—	(764)
— 債券	6	—	327
— 長期應收款項	4	—	(8,169)
		(282,375)	(704,775)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存貨減少	256,533	877,56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	240,941	367,3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96,000)	(96,907)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714,563)	30,9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	661,685	115,90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5,441	5,923
經營業務所(耗用)/產生的現金	(28,338)	595,995
已收利息	12,251	5,665
已付海外稅項	(7,177)	(7,936)
經營業務(耗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3,264)	593,72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2,239)	(77,3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41,130	1,321
收回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344,350
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250,000)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產品的所得款項	—	58,734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8,891	77,064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借銀行貸款	3,397,500	3,543,750
償還銀行貸款	(3,498,306)	(4,704,459)
已付利息	(291,048)	(322,655)
贖回債券	—	(44,810)
償還衍生金融工具	—	14,221
融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391,854)	(1,513,953)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391,227)	(843,165)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8,780	1,443,993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7,187)	(19,739)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5,366	581,08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2,844	815,943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已抵押為 發行應付票據的抵押品	12,431	15,146
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269,909)	(250,000)
現金流量表所載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5,366	581,08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授權刊發。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四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104室。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以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本期間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全年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虧損淨額1,03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31,000,000港元)，而於該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6,48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61,000,000港元)。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以下措施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償付狀況。

(1) 與銀行積極磋商，以取得足夠銀行借貸撥付本集團的營運

本公司管理層一直積極與中國往來銀行磋商，使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及長期銀行貸款於到期時續期，以應付其到期負債。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2) 與地方政府積極磋商，以確認搬遷補償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告，因應地方政府向工業公司作出的要求，本集團致力於開展將其位於中國長春市綠園區(「綠園區」)的生產設施搬遷的計劃，以將廠房遷離市內發展快速的中心區。搬遷經已展開，並將分階段實行。土地連同位於綠園區的該等土地地塊上的樓宇、機器及附屬設施將由相關政府機關，即長春市土地儲備中心收回。各訂約方已就第一階段搬遷簽訂正式合約，據此現金補償將獲支付如下：(i) 人民幣202,000,000元(相等於256,000,000港元)關於收回地塊；及(ii) 人民幣806,000,000元(相等於1,020,000,000港元)關於出售相關樓宇及附屬設施。就第二階段搬遷而言，董事已積極與長春市土地儲備中心進行磋商，以就相關補償達成協議。截至本報告日期，各訂約方已達致初步諒解協議，現金補償將根據由長春市土地儲備中心聘用的獨立估值師評估並經長春市土地儲備中心批核的樓宇、機器及裝置折舊重置成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合計金額為人民幣2,450,000,000元)而釐定。預期待各訂約方敲定條款及條件及(若上市規則有此規定)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本集團與長春市土地儲備中心將訂立正式收回土地賠償協議。

本集團已就第一階段搬遷收取現金補償人民幣608,000,000元，管理層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底前自政府收到人民幣400,000,000元的餘下補償。就第二階段搬遷而言，待訂立及完成正式協議後(並以此為條件)，董事按第一階段搬遷及現時各方所進行磋商的狀況，管理層預計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底前分期收取付款補償。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3) 發行普通股及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 Modern Agricultural Industry Investment Limited (「認購方」)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按人民幣 1,500,000,000 元的港元等值金額(「總代價」) 認購(「認購事項」)：

- (i) 合共 3,135,509,196 股認購股份，於認購完成後將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49%；及
- (ii) 本金總額為總代價減認購股份的認購款項後的餘額的可換股債券，其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轉換為轉換股份。

董事會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搬遷費用及一般營運資金。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細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或本公司日後任何相關公告／通函，以就此得悉更多資料。

(4) 改善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

本集團正採取措施收緊各種生產成本及開支的成本控制，務求營運實現具盈利的正數現金流量。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縮減若干氨基酸生產及暫停生物化工醇生產，以減少經營現金流出。

根據管理層對本集團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經考慮(i) 本集團現有銀行借貸成功續期；(ii) 收到地方政府有關位於綠園區的土地及建於其上的建築物、機器及附屬設施的補償；(iii) 完成時就認購事項收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及(iv) 在經營層面上採取以減少本集團現金流出的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產生足夠資金以在可見將來應付其到期財務責任。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董事採取或將會採取的上述措施的成功及有利結果。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故並不包括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而可能需要就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的變現及分類作出的任何調整。

倘持續經營基準假設不適當，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現時所記錄者以外金額變現的情況。此外，本集團可能須就可能出現的進一步負債作出預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2.2 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本集團已就本期間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界定供款計劃：僱員供款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而此等財務報表內應用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法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間銷售及財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性質的遞延賬項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修訂本	釐清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首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的年度期間，故不適用於本集團

本集團現正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的影響作出評估，惟尚未能表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採納下列可呈報營運分部，以更佳地分配本集團的資源及評估不同營運分部的表現：

- a) 氨基酸分部從事生產及銷售賴氨酸、蘇氨酸及色氨酸等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
- b) 生物化工醇分部從事生產及銷售生物化工醇、氫及氨等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及
- c) 玉米甜味劑分部從事生產及銷售葡萄糖、麥芽糖及葡聚糖等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

三個分部亦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的業務單位的營運業績，以便對本集團的分配及不同營運分部的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作出評估，乃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基準。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者貫徹一致，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公司收入與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商譽、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乃集團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乃集團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按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所用的售價進行交易。

本集團的收益源自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中國內地」)及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的客戶。地區資料為本集團報告其分部資料的另一基礎。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 分部資料(續)

(a) 營運分部資料

	氨基酸		生物化工醇		玉米甜味劑		抵銷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外界客戶	609,429	2,017,849	45,467	150,730	931,076	1,474,268	-	-	1,585,972	3,642,847
分部間	33,604	74,636	-	341,621	-	25,034	(33,604)	(441,291)	-	-
總收益	643,033	2,092,485	45,467	492,351	931,076	1,499,302	(33,604)	(441,291)	1,585,972	3,642,847
分部業績	(394,430)	(638,229)	(125,667)	(265,512)	(116,793)	(190,049)	-	-	(636,890)	(1,093,790)
銀行利息收入									12,251	5,665
未分配收益									-	39
未分配費用									(113,132)	(10,867)
財務成本									(291,048)	(322,655)
除稅前虧損									(1,028,819)	(1,421,608)
所得稅支出									(1,749)	(9,159)
本期間虧損									(1,030,568)	(1,430,76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 分部資料(續)

(a) 營運分部資料(續)

	氨基酸		生物化工醇		玉米甜味劑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0,829,086	9,986,414	3,153,629	3,548,644	2,469,338	2,756,825	16,452,053	16,291,883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4,224,360)	(3,284,5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2,844	478,780
已抵押存款							12,431	269,90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356
資產總值							12,562,968	13,756,393
分部負債	2,549,927	2,416,560	4,175,168	3,447,965	1,234,717	1,218,382	7,959,812	7,082,907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4,224,360)	(3,284,53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8,590,120	8,690,926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8,006	9,205
負債總值							12,333,578	12,498,503

(b) 地區資料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外界客戶	1,342,138	2,851,426	243,834	791,421	1,585,972	3,642,84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售貨物的發票淨值(已扣除退貨及買賣折扣)。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物	1,585,972	3,642,847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2,251	5,665
銷售包裝物料及副產品的純利	2,088	33,363
政府補助*	15,779	13,408
其他	11,383	6,211
	41,501	58,647
收益		
匯兌收益	9	9,944
收回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256,863
公允值收益，淨額：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	764
— 長期應收款項	—	8,169
	41,510	334,387

* 政府補助指位於中國內地的若干附屬公司所擁有土地上有關環境保護的獎勵，以及節能回扣。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286,770	313,355
貼現應收票據的財務成本	4,278	8,286
債券的利息	—	1,569
減：資本化的利息	—	(555)
	291,048	322,655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388,560	3,031,042
法律及賠償開支	8,151	18,131
折舊	286,275	297,6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	4,260
預付地價攤銷	10,580	12,322
無形資產攤銷	—	4
公允值虧損／(收益)，淨額：		
— 衍生金融工具	—	4,800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	(764)
— 債券	—	327
— 長期應收款項	—	(8,16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	22,355	118,313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43,865	141,17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10,778)
商譽減值	106,308	102,472

[#] 包括在簡明綜合損益表的「銷貨成本」內。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7.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	—
即期稅項 — 中國內地	1,749	7,693
遞延所得稅	—	1,466
本期間稅項開支	1,749	9,159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內地所有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均為25%（二零一四年：25%）。

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止期間，長春大合生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獲吉林政府批准為高新科技企業，並在期內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8.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9.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綜合虧損，以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262,868,616股（二零一四年：3,262,868,616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產生虧損後導致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762,369	9,527,647
添置		22,239	239,174
匯兌調整		(29)	(115,442)
出售		(41,130)	(29,778)
折舊	6	(286,275)	(596,599)
減值		—	(262,63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57,174	8,762,36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1,681,9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0,189,000港元)指由管理層識別將透過根據地方政府所設的搬遷計劃出售而收回的項目。該等資產位於中國長春市綠園區。根據現時計劃，管理層將不會搬遷該等資產至新生產場址。由於須為搬遷作準備，於呈報日期，該等資產在低於正常產能下運作或成為閒置。

11. 商譽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期內減值	6	106,308 (106,308)	344,553 (238,24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6,30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根據其就綠園區的業務的估計，已作106,308,00港元之商譽減值。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減值詳情請參閱二零一四年度報告。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2.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原材料	124,863	202,672
製成品	423,206	641,157
	548,069	843,82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若干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約43,86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6,224,000港元)。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725,245	908,780
應收票據	25,524	78,826
減值	(428,168)	(405,813)
	322,601	581,793

本集團一般授予長期客戶9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嚴格監管其結欠的應收賬款。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加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分散在眾多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項目。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於呈報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單日期計算並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43,038	338,134
一至兩個月	52,376	109,693
兩至三個月	15,792	30,395
三至六個月	79,587	101,356
六個月以上	31,808	2,215
	322,601	581,79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05,813	156,720
已確認減值虧損	35,469	266,520
已撥回減值虧損	(13,114)	(502)
已撤銷的無法追回金額	—	(15,482)
匯兌調整	—	(1,44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8,168	405,813

並無視作將予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211,206	478,223
逾期少於一個月	19,778	57,775
逾期一至三個月	47,809	45,795
逾期超過三個月	43,808	—
	322,601	581,793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賬款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的不同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賬款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信貸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呈報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收到所購買貨品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41,727	829,797
一至兩個月	281,084	55,997
兩至三個月	26,664	15,480
三個月以上	838,206	1,099,817
	1,287,681	2,001,091

應付貿易賬款並不計息，且一般按30至90日的信貸期支付。

15.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年利率 %	到期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實際年利率 %	到期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5.35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500,000	5.88-8.0	二零一五年	283,750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5.61-7.80 /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1.5	按要求/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5,995,219	1.7-7.80 /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1.5	按要求/ 二零一五年	5,136,250
按要求償還之長期銀行 貸款—無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1.5 / 較高者(6個月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3.3%， 銀行資金 成本+1.5%)	按要求	26,163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1.5 / 較高者(6個月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3.3%， 銀行資金 成本+1.5%)	按要求	88,438
委託貸款 — 有抵押			—	9.00	二零一五年	500,000
			6,521,382			6,008,438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8.0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206,250	8.0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212,500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6.55	二零一六年- 二零二零年	1,855,000	6.150-8.0	二零一六年- 二零二零年	2,462,500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7,488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7,488
			2,068,738			2,682,488
			8,590,120			8,690,92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5.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8,927,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作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2,810,882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8,577,000港元)已質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土地租約預付款項236,53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0,134,625港元)已質押，以擔保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本公司、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分別金額約6,531,162,5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33,437,500港元)、約849,0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1,250,000港元)及約206,20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6,250,000港元)作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貸50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500,000,000港元)以應收地方政府的搬遷補償312,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2,500,000港元)作抵押。

16.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概述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263,489,164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63,489,16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326,349	326,349

17. 或然負債

專利侵犯

自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及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集團成員公司」)涉及Ajinomoto Co. Inc.及Ajinomoto Eurolysine S.A.S.(「原告人」)在荷蘭向有關集團成員公司提出的訴訟。

涉嫌侵犯 EP 1.664.318 (標題為「生產L-氨基酸微生物及生產L-氨基酸的方法(L-amino acid producing micro-organism and method for producing L-amino acid)」(「EP'318」))

根據有關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接獲荷蘭海牙法院(「法院」)的法院執達主任送達的傳訊令狀，原告人指稱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已侵犯EP'318，並要求法院裁定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已侵權及向有關集團成員公司頒令，以(其中包括)(i)禁止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就有關專利的荷蘭部分侵權，或在任何情況下參與及／或受惠於有關侵權活動；(ii)禁止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參與及／或受惠於荷蘭市場的L-賴氨酸商業貿易為期一年；(iii)向原告人的法律顧問提供侵權L-賴氨酸產品所實現的營業額及純利概覽；(iv)要求有關集團成員公司所有註冊辦事處位於荷蘭的買家歸還侵權的L-賴氨酸產品；(v)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有關侵權的訊息；(vi)交出及銷毀在荷蘭貯存的侵權L-賴氨酸產品；(vii)就不遵守上述任何命令支付每日100,000歐元的罰款；(viii)支付法律程序的訟費；及(ix)支付原告人所申索因侵權而享有的純利及其累算利息，或有關集團成員公司所享有的純利或損害(費用將由法院評估)。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有關集團成員公司的代表提交回應，就涉嫌侵權提出爭議，並藉反申索書要求使援引的專利無效。原告人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對上述反申索書提交回應，口頭聆訊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進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本集團接獲荷蘭海牙地方法院的判決，法院已駁回原告人作出的所有申索。

根據判決，法院下令駁回原告人作出的申索，並下令原告人支付有關集團成員公司的準律成本，有關付款須即時強制執行。此外，法院亦准許有關集團成員公司作出的部分反申索。原告人透過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的傳訊令狀的方式就裁決即時作出上訴，而有關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提交其回應及交相上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有關侵犯的法律程序仍在進行。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7. 或然負債(續)

有關向中國內地供應商延遲付款的訴訟

於本年度，由於缺乏營運資金，故本集團延遲清償應付供應商的貿易賬款，而多間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已涉及50名供應商就逾期應付貿易賬款而提出的中國內地訴訟。訴訟的指稱總額約為49,000,000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大部份訴訟已獲法院審結或解決，而指稱金額1,380,000港元的訴訟正待判決。由於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內記錄所有該等應付貿易賬款，故董事認為，訴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涉嫌侵犯EP 0.773.710(標題為「發酵生產L-賴氨酸的程序(process for producing L-lysine by fermentation)」)(「EP '710」)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送達有關集團成員公司的令狀，原告人指稱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已侵犯EP '710，並要求於荷蘭海牙地區法院(「地區法院」)席前進行初步濟助程序。

根據令狀，原告人指稱原告人委聘的研究機構發現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在荷蘭檢取的樣本(其後由該研究機構進行分析)侵犯EP '710。

17. 或然負債(續)

涉嫌侵犯EP 0.773.710(標題為「發酵生產L-賴氨酸的程序(process for producing L-lysine by fermentation)」)(「EP '710」)(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已獲送達有關上述新一項指稱侵權的判決。地區法院在簡易法律程序中裁定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已侵犯EP '710罪成，並作出以下命令：(i)違反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有關EP '710及EP 0.733.712(標題為「生產物質程序(Process for Producing Substance)」)(「EP '712」)的早前判決(「早前判決」)所載禁制令的罰款，應增加至為其任何一方在荷蘭生產、使用、商業化或提呈、進口或繼續存貨的L-賴氨酸每公斤1,000歐元或每次或每日(或不足一日)100,000歐元；(ii)有關集團成員公司須於送達判決後兩個月內向原告人的法律顧問提供書面指示，連同所有相關書面文件副本，尤其是有關為其任何一方在荷蘭生產、使用、商業化或出售、供應或提呈或進口的侵權L-賴氨酸數量的報價、已開出發票買賣及裝箱單、營業額及純利，以及荷蘭所有涉及第三方(尤其是荷蘭侵權L-賴氨酸客戶)的清單及詳情，費用由有關集團成員公司承擔；(iii)有關集團成員公司須容許獨立核數師查驗上文(ii)所載的書面指示，並須授權獨立核數師查閱並協助獨立核數師核實書面指示，費用由有關集團成員公司承擔；(iv)有關集團成員公司須於送達判決後14日內透過使用判決所指明的字句，以書面方式要求所有其在荷蘭購買侵權L-賴氨酸的買家於兩星期內退回侵權L-賴氨酸產品，並提出向買家賠償發票價格及運費；(v)有關集團成員公司須於送達判決後兩個營業日內就侵權事件於本公司網站內刊登聲明，當中載有判決所指明的字句；(vi)有關集團成員公司須於送達判決後兩日內就侵權事件向Feedinfo News Services 發送新聞稿，當中載有判決所指明的字句，並於Feedinfo News Services 網站內刊登有關新聞稿；(vii)有關集團成員公司須就侵權事件於穀物加工與動物飼料業專業期刊「The Miller」下一期出版刊物內刊登廣告，當中載有判決所指明的字句；(viii)倘有關集團成員公司未能全面或妥為遵守上文第(i)至(vii)項所載的命令，彼等須向原告人支付每日(或不足一日)100,000歐元的罰款；及(ix)有關集團成員公司須支付原告人的法律費用，金額為70,000歐元。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向原告人支付其要求的總金額310,000歐元，包括(i)違反早前判決的罰款240,000歐元；及(ii)原告人的法律程序訟費70,000歐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原告人透過向有關集團成員公司發出傳訊令狀開始按案情進行跟進程序。正式審理會期安排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進行。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7. 或然負債(續)

有關EP '710、EP '712及EP 0.796.912(標題為「嶄新的賴氨酸脫羧酶基因及生產L-賴氨酸的程序(novel lysine decarboxylase gene and process for producing L-lysine)」(「EP '912」))的前判決

荷蘭法院已裁定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已侵犯EP '710、EP '712及EP '912罪成，乃最終判決。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就原告人要求的原訟訟費約1,000,000歐元提出爭議。法院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作出決定，法院判給原告人上述訟費金額。董事獲本集團的法律顧問告知，該判決為可即時執行。

另外，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有關集團成員公司最近透過其荷蘭法律顧問接獲原告人法律顧問提出之要求，要求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就侵犯賠償逾2,200,000歐元(「申索賠償」)及支付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告所述之獨立核數師費用約260,000歐元至290,000歐元。向荷蘭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後，有關集團成員公司相信，彼等有理據質疑申索賠償之計算基準。因此，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會於此階段清償申索賠償。因此，預期原告人將就評估申索賠償展開賠償評估法律程序。有關集團成員公司亦已透過其荷蘭法律顧問請原告人提供上述獨立核數師費用之詳細評估。

財務擔保合同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本公司及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多間附屬公司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為大金倉的利益就其若干銀行借貸訂立財務擔保合同。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高擔保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為人民幣3,350,000,000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2,850,000,000元。該等財務擔保合同並無於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過去數年的財務報表中確認。

除上文及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呈報期末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18.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地價及租賃樓宇	365,984	200,775
廠房及機器	160,690	102,241
	526,674	303,01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9. 關連方交易

(a) 與關連方之結餘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5,879	21,320
應收／(付)關聯方款項	871	(48,907)

聯營公司及關聯方的短期結餘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結餘與其公允值相若。

(b) 與大金倉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的其中一名主要供應商大金倉為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工會實益擁有的公司。大金倉與本集團若干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擁有一名共同董事，因此大金倉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方。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向大金倉購買的總額為13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814,000,000港元)。與大金倉進行的交易按訂約各方共同議定的價格進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大金倉的其他款項及墊付予大金倉的預付款項約為809,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3,000,000港元)。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8,968	10,025
退休福利	42	70
	9,010	10,09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 資產—初步 確認後指定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322,601	322,60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2,145,853	2,145,85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5,879	15,87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35,617	—	35,617
已抵押存款	—	12,431	12,4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322,844	322,844
總計	35,617	2,819,608	2,855,22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 資產—初步 確認後指定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581,793	581,79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金融資產	—	1,033,180	1,033,18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21,320	21,32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35,617	—	35,617
已抵押存款	—	269,909	269,90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478,780	478,780
總計	35,617	2,384,982	2,420,59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287,681	1,287,68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1,913,488	1,913,48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8,590,120	8,590,120
總計	11,791,289	11,791,289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001,091	2,001,09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1,065,290	1,065,29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8,690,926	8,690,926
總計	11,757,307	11,757,30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1.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

除賬面值與公允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值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35,617	35,617	35,617	35,617

	賬面值		公允值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8,590,120	8,690,926	8,590,120	8,690,926

管理層已評定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現有已抵押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以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將於短期內到期。

以首席財務董事為首的本集團企業融資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企業融資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呈報日期，企業融資團隊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適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董事審核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與審核委員會每年討論兩次以進行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按現時交易中雙方自願進行交換的金額入賬，強制或清盤出售除外。用以估計公允值的方法及假設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1.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續)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認沽期權的公允值乃透過採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的工具的現時適用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本集團本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面對的不履約風險被評估為並不重大。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值乃根據市場報價計算。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等級：

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公允值計量，使用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級別一) 千港元	重大可觀 察輸入數據 (級別二)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三)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35,617	—	—	35,61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公允值計量，使用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級別一)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二)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三)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35,617	—	—	35,61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1.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續)

披露公允值的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公允值計量，使用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級別一)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二)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三)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8,590,120	—	8,590,12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公允值計量，使用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級別一)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二)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三)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8,690,926	—	8,690,926

22. 訴訟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相關集團成員公司」)於荷蘭涉及由Ajinomoto Co. Inc. 及Ajinomoto Eurolysine S.A.S. (「原告人」)向相關集團成員公司提出的若干訴訟。

涉嫌侵犯EP 0.773.710(標題為「發酵生產L-賴氨酸的程序(process for producing L-lysine by fermentation)」)(「EP '710」)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送達有關集團成員公司的令狀，原告人指稱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已侵犯EP '710，並要求於荷蘭海牙地區法院(「地區法院」)席前進行初步濟助程序。

根據令狀，原告人指稱原告人委聘的研究機構發現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在荷蘭檢取的樣本(其後由該研究機構進行分析)侵犯EP '710。

22. 訴訟(續)

涉嫌侵犯EP 0.773.710(標題為「發酵生產L-賴氨酸的程序(process for producing L-lysine by fermentation)」)(「EP '710」)(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已獲送達有關上述新一項指稱侵權的判決。地區法院在簡易法律程序中裁定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已侵犯EP '710罪成，並作出以下命令：(i)違反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有關EP '710及EP 0.733.712(標題為「生產物質程序(Process for Producing Substance)」)(「EP '712」)的早前判決(「早前判決」)所載禁制令的罰款，應增加至為其任何一方在荷蘭生產、使用、商業化或提呈、進口或繼續存貨的L-賴氨酸每公斤1,000歐元或每次或每日(或不足一日)100,000歐元；(ii)有關集團成員公司須於送達判決後兩個月內向原告人的法律顧問提供書面指示，連同所有相關書面文件副本，尤其是有關為其任何一方在荷蘭生產、使用、商業化或出售、供應或提呈或進口的侵權L-賴氨酸數量的報價、已開出發票買賣及裝箱單、營業額及純利，以及荷蘭所有涉及第三方(尤其是荷蘭侵權L-賴氨酸客戶)的清單及詳情，費用由有關集團成員公司承擔；(iii)有關集團成員公司須容許獨立核數師查驗上文(ii)所載的書面指示，並須授權獨立核數師查閱並協助獨立核數師核實書面指示，費用由有關集團成員公司承擔；(iv)有關集團成員公司須於送達判決後14日內透過使用判決所指明的字句，以書面方式要求所有其在荷蘭購買侵權L-賴氨酸的買家於兩星期內退回侵權L-賴氨酸產品，並提出向買家賠償發票價格及運費；(v)有關集團成員公司須於送達判決後兩個營業日內就侵權事件於本公司網站內刊登聲明，當中載有判決所指明的字句；(vi)有關集團成員公司須於送達判決後兩日內就侵權事件向Feedinfo News Services發送新聞稿，當中載有判決所指明的字句，並於Feedinfo News Services網站內刊登有關新聞稿；(vii)有關集團成員公司須就侵權事件於穀物加工與動物飼料業專業期刊「The Miller」下一期出版刊物內刊登廣告，當中載有判決所指明的字句；(viii)倘有關集團成員公司未能全面或妥為遵守上文第(i)至(vii)項所載的命令，彼等須向原告人支付每日(或不足一日)100,000歐元的罰款；及(ix)有關集團成員公司須支付原告人的法律費用，金額為70,000歐元。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向原告人支付其要求的總金額310,000歐元，包括(i)違反早前判決的罰款240,000歐元；及(ii)原告人的法律程序訟費70,000歐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原告人透過向有關集團成員公司發出傳訊令狀開始按案情進行跟進程序。正式審理會期安排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進行。

22. 訴訟(續)

有關EP '710、EP '712及EP 0.796.912(標題為「嶄新的賴氨酸脫羧酶基因及生產L-賴氨酸的程序(novel lysine decarboxylase gene and process for producing L-lysine)」(「EP '912」))的前判決

荷蘭法院已裁定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已侵犯EP '710、EP '712及EP '912罪成，乃最終判決。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就原告人要求的原訟訟費約1,000,000歐元提出爭議。法院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作出決定，法院判給原告人上述訟費金額。董事獲本集團的法律顧問告知，該判決為可即時執行。

另外，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有關集團成員公司最近透過其荷蘭法律顧問接獲原告人法律顧問提出之要求，要求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就侵犯賠償逾2,200,000歐元(「申索賠償」)及支付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告所述之獨立核數師費用約260,000歐元至290,000歐元。向荷蘭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後，有關集團成員公司相信，彼等有理據質疑申索賠償之計算基準。因此，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會於此階段清償申索賠償。因此，預期原告人將就評估申索賠償展開賠償評估法律程序。有關集團成員公司亦已透過其荷蘭法律顧問請原告人提供上述獨立核數師費用之詳細評估。

涉嫌侵犯EP 1.664.318(標題為「生產L-氨基酸微生物及生產L-氨基酸的方法(L-amino acid-producing micro-organism and method for producing L-amino acid)」(「EP '318」))

根據有關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接獲荷蘭海牙法院(「法院」)的法院執達主任送達的傳訊令狀，原告人指稱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已侵犯EP '318，並要求法院裁定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已侵權及向有關集團成員公司頒令，以(其中包括)(i)禁止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就有關專利的荷蘭部分侵權，或在任何情況下參與及／或受惠於有關侵權活動；(ii)禁止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參與及／或受惠於荷蘭市場的L-賴氨酸商業貿易為期一年；(iii)向原告人的法律顧問提供侵權L-賴氨酸產品所實現的營業額及純利概覽；(iv)要求有關集團成員公司所有註冊辦事處位於荷蘭的買家歸還侵權的L-賴氨酸產品；(v)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有關侵權的訊息；(vi)交出及銷毀在荷蘭貯存的侵權L-賴氨酸產品；(vii)就不遵守上述任何命令支付每日100,000歐元的罰款；(viii)支付法律程序的訟費；及(ix)支付原告人所申索因侵權而享有的純利及其累算利息，或有關集團成員公司所享有的純利或損害(費用將由法院評估)。

22. 訴訟(續)

涉嫌侵犯EP 1.664.318 (標題為「生產L-氨基酸微生物及生產L-氨基酸的方法(L-amino acid producing micro-organism and method for producing L-amino acid)」)
(「EP '318」)(續)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有關集團成員公司的代表提交回應，就涉嫌侵權提出爭議，並藉反申索書要求使援引的專利無效。原告人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對上述反申索書提交回應，口頭聆訊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進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本集團接獲荷蘭海牙地方法院的判決，法院已駁回原告人作出的所有申索。

根據判決，法院下令駁回原告人作出的申索，並下令原告人支付有關集團成員公司的法律成本，有關付款須即時強制執行。此外，法院亦准許有關集團成員公司作出的部分反申索。原告人透過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的傳訊令狀的方式就裁決即時作出上訴，而有關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提交其回應及交相上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有關侵犯的法律程序仍在進行。

就其他訴訟而言，董事獲本集團的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具有理據就申索作出抗辯，故認為毋須就其他侵權補償作出撥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3. 發行普通股及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Modern Agricultural Industry Investment Limited(「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按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港元等值金額(「總代價」)認購(「認購事項」)：

- (i) 合共3,135,509,196股認購股份，於認購完成後將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9%；及
- (ii) 本金總額為總代價減認購股份的認購款項後的餘額的可換股債券，其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轉換為轉換股份。

董事會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搬遷費用及一般營運資金。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細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或本公司日後任何相關公告／通函，以就此得悉更多資料。